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94 財外字第 094002029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 第 10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 95 金衍字第 095000397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97 財管字第 097000051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 第 11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97 財管字第 097002745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第 12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 99 財管字第 099003902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 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100 財管字第 100601409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 100 財管字第 100602356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第 12 屆第 17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101 財管字第 101600525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101 法遵字第 101602311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 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102 財管字第 102600404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第 13 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103 財管字第 103600677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第 13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104 財管字第 104600310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104 財管字第 10460164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5 財管字第 105600030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105 財管字第 105600948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第 14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106 財管字第 106601646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第 14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財管字第 107601108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第 15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業營字第 107601830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第 15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財管字第 1076019221 號函修訂

第一條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因應金融創新，使本行金融操作多元化，並提供客戶多樣化之金融操作工具及滿足客戶之避險需求，提昇本行獲利及業務發展，依銀行法第三條第二十二款規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特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下稱本策略及準則）。

第二條

本策略及準則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頒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及「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辦理原則」、中央銀行函頒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函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規定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策略及準則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結構型商品，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本策略及準則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本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本策略及準則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

- 一、前項所稱結構型商品。
- 二、交換契約（Swap）。
- 三、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本策略及準則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本策略及準則所稱專業客戶，係指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所訂資格條件之法人與自然人；所稱一般客戶，係指非屬專業客戶者。

專業客戶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得以書面要求變更為一般客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另有規定外，亦有本策略及準則之適用。

國外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國外分行之客戶，其客戶屬性之分類標準悉依該分行當地法令規範辦理。

第四條

本行得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包括：

- 一、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
- 二、金融期貨（Financial Futures）。
- 三、交換（Swaps）。
- 四、選擇權（Options）。
- 五、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Products）。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五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視商品及市場改變等情況，至少每年評估本項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所容許承受之範圍，以適時檢討本策略及準則。

本行開辦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提報董事會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備查。

第六條

經營策略：

- 一、提供客戶完整的金融服務與多元化的避險商品，以提昇本行服務品質。
- 二、加強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避險效率。

第七條

業務原則與方針：

- 一、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並重為原則，並分為：
 - (一)代客辦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得與客戶進行之交易。
 - (二)自行買賣：基於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及投資操作需求，透過經紀商於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下單或與金融機構直接進行之交易。
- 二、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交易，區分標準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限額控管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須在董事會核定之風險限額內操作，對風險容忍度及業務承作限額，應定期檢討提報董事會核定。
- 四、本行開辦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訂定各商品作業程序以為辦理依據，各項商品作業程序授權經理部門訂定之，並洽會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其他相關單位後實施。

第八條

業務流程分產品設計、推廣行銷、核定交易信用風險限額、契約簽訂、交易程序及部位控管等六項：

- 一、產品設計：由跨部處工作小組負責新種商品之設計與相關作業規範之規劃，工作小組由財務運籌事業群督導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監督，財務部經理擔任召集人。
- 二、推廣行銷：由營業單位與財務部共同負責推廣行銷。
- 三、交易信用風險限額之核定：
 - (一)金融同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限額應依風險管理部所訂定之相關限額控管規範辦理。
 - (二)營業單位受理境內客戶或代受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境外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信用風險限額時，應準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規定核算授權層級，另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權限內準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海外分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併入遠期信用狀外幣墊款額度核算授權層級，經理權限以上之案件則準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規定辦理，倘涉及新臺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授信管理部訂定之美元對新臺幣折算匯率折算等值美元後併計。

(三)其他注意事項：

- 1、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雖非屬授信業務，惟因仍涉及客戶風險承擔能力及信用狀況，爰客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仍應視客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與本行往來時間長短、履約能力等條件審慎核定。
- 2、為利評估客戶風險，對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徵提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文件。

四、契約簽訂：辦理本項業務，應與交易對手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契約，相關應徵提契約文件內容及種類，授權經理部門會同法令遵循單位訂定之。

五、交易程序：

- (一)前臺人員負責交易承作前之詢價、報價、交易執行與登錄作業。
- (二)中臺人員負責風險之辨識、衡量、評估與監視作業。
- (三)後臺人員負責交易覆核、確認、清算交割、會計處理與保管作業。
-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臺人員與中、後臺人員不得互為兼任。

六、部位控管：

- (一)風險管理部應就全行交易部位之風險暴露、財務部及國外分行(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就交易部位之操作成果等各項報告，每日呈報單位主管控管追蹤。
- (二)國外分行(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交易部門之風險暴露及操作成果等各項報告應定期分別送風險管理部及財務部辦理部位風險監控及業務績效彙總呈報。

第九條

內部控制制度須遵循主管機關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行之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辦理查核，並需依各產品特性將內部控制納入各商品之作業程序中，確立授信、交易、清算、會計及稽核等業務分立原則，以收專業分工及相互制衡效果。

第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風險管理部及國外分行(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風險管理單位就交易部門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商品評價管理作業程序」辦理；風險管理部應每月將非避險性部位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備查。
- 二、風險管理部及國外分行(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提供客戶部位評估資訊予交易部門及營業單位，以作為控管客戶風險及對客戶未到期部位進行必要平倉或停損操作之依據。

第十一條

會計處理方式：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帳務處理方式應區分為避險、非避險帳務，相關會計分錄應經會計處審訂並明訂於各商品作業程序。
- 二、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於財務報表本身或附註內容依商品之類別揭露名目本金、合約金額及相關商品性質與條件。
- 三、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解釋公告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業務對交易雙方之各相關限制或規定，不得因組合而有放寬或忽略之情形。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內部稽核作業應依本行「稽核手冊」及相關衍生性商品規定辦理。
- 二、 董事會稽核處應就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形將本項業務列為查核項目，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相關單位是否依據本策略及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在推展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過程，應設定適當之稽核軌跡及事件後續處理時限，稽核單位應參與瞭解。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措施應由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負責辦理。
- 二、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經審核程序，並由高階管理階層（總經理或指定授權之高階管理主管或相關委員會）督導相關業務主管訂定風險管理制度，並指派及授權各相關人員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應包括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之管理措施。
- 三、 風險管理部應訂定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審核及控管（含全行風險承擔限額、銀行間交易額度限額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與停損）等相關規範，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部位風險及評價損益，倘發現交易及損益情形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常務董事）會報告。
- 四、 相關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落實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程序。
- 五、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政策及程序，得視商品與市場改變情況適時調整，對風險容忍度及業務承作限額，應定期檢討提報董事會核定。
- 六、 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生評價損失時，應定期監控其交易評價損失及信用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客戶就其交易要求市價評估資訊時應提供之。
- 七、 與客戶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含承作、展期、提前終止、反向平倉或買回等交易，應檢核交易條件是否明顯偏離合理價值，合理價值之檢核應就交易條件整體為

之。

第十四條

客戶權益保障措施：

- 一、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
- 二、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
- 三、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訂定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有關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應遵循事項，依銀行公會訂定並報金管會備查之規定辦理。
- 四、向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除應於交易文件與本行網站中載明交易糾紛之申訴管道外，於實際發生交易糾紛情事時，應即依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辦理。與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五、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
- 六、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違反客戶意願核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之情形。
- 七、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前述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有關告知內容範圍及錄音或錄影方式，依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辦理。
- 八、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在完成交易前，應提供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派專人解說並請客戶確認。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大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體標示。
- 九、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向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大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體標示。
- 十、與一般客戶完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後，應提供交易確認書(應包含交易確認書編號)予客戶。
- 十一、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

戶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依據，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依商品適合度制度對客戶所作成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並至少每年重新檢視一次，且須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 十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行銷過程控制。另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
- 十三、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的，與本行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在此限。
- 十四、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不得以存款之名義為之。
- 十五、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客戶得就其交易請本行提供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如該結構型商品係提供予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本行應提供客戶市價評估資訊。
- 十六、對客戶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衍生性商品之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客戶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亦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
- 十七、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於上架前通過本行商品審查小組之審查，商品審查小組編制授權總經理核定。
- 十八、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前，應以客戶能充分瞭解之方式向其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客戶權益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 十九、國外分行(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當地主管機關對客戶權益保障措施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 二十、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 二十一、應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並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
- 二十二、應建立及維持有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審慎檢核商品交易報價及市價評估損益之合理性。其中以詢價方式辦理之所有非高風險商品之每月交易量，不得超過本行最近一年度全部非高風險商品平均月交易量之8%。前述非高風險商品交易量之計算不包括本行與專業機構投資人間辦理之交易。
- 二十三、不得與下列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 (一)自然人客戶。
 - (二)非避險目的交易且屬法人之一般客戶。
- 二十四、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應遵循「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所訂之契約條件。

二十五、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及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以銀行公會訂定並報金管會備查為限。

前項第二十二款所稱非高風險商品係指「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辦理原則」所稱高風險商品以外之商品。

第十五條

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設計及審核機制：

- 一、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得成立跨部處工作小組，負責單位工作協調及新種商品之設計與相關作業規範之規劃工作，小組成員編制授權經理部門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經工作小組完成規劃，由財務部提請本行商品審查小組及提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 三、商品審查小組審核之內容應包含：商品性質、經營策略與業務方針、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會計方法、客戶權益保障事項、法規遵循及法律所需之相關文件等。

第十六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業務分工如下：

- 一、風險之辨識、衡量、監視及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辦理。
- 二、相關契約文件審核由行政管理處辦理。
- 三、行銷、客戶報價、執行交易、部位控管由財務部及國外分行(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有關授權推介產品、分行及人員有異動，由財務部維護控管相關資料名冊。
- 四、交易覆核、確認、交割、央行媒體申報、兌換損益評估及帳務處理等事宜由作業權責單位辦理。
- 五、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限額之徵信及審核作業由本行徵授信程序規範之權責單位辦理。
- 六、會計帳務之彙整依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種類分由財務部、國際部及國外分行辦理，會計制度分錄之審訂由會計處辦理。
- 七、相關資訊系統之開發與建置由資訊部辦理。
- 八、業務執行之定期、不定期查核，及督導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由董事會稽核處辦理。
- 九、客戶轉介、推介產品、額度申請、簽約及額度控管等由營業單位辦理。
- 十、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業務推展及提報商品審查小組審查事宜由財務部辦理。

第十七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向金管會及其指定之機構申報交易資訊。

本行應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聯徵中心)規定之作業規範向該中心報送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相關資訊。其他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公告申報作業，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行核給或展延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時，應請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額度或透過聯徵中心查詢。

本行應參酌前項資訊，審慎衡酌客戶風險承擔能力、承擔意願及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額度後，覈實核給客戶交易額度，以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擔能力。核給客戶交易額度之控管機制，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徵提期初保證金機制及追繳保證金機制。徵提期初保證金之最低標準，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行不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或幫助客戶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選擇權交易應注意避免利用權利金（尤其是期限長或極短期之選擇權）美化財務報表，進而引發弊端。客戶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生評價損失，於交易到期或提前終止時承作新交易，並以新交易取得之期初款項沖抵原到期或終止交易應支付之款項（payment netting）時，應執行評核程序，並應於交易文件上載明沖抵之情形，且須評估客戶之信用及損失狀況，於確認客戶仍有足夠信用風險額度，或整體信用風險無虞後，方得承作新交易。

第十九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人員不得與客戶有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以避免傷害客戶權益及本行商譽。

第二十條

本行辦理台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關履約給付方式、交易相對人集中保管帳戶之確認開立、避險專戶有價證券質押之禁止、基於避險需要之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相關規定、交易相對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確認登記、契約存續期間、集中度管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規定、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應遵循事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規定辦理。

本行為辦理台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國內上市櫃股票者，應設立避險專戶，其開立、履約給付及資訊申報作業，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行辦理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行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KYC)等項目，且應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三條

總行授權外匯指定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業務之相關規範，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策略及準則未盡事項，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確實遵循銀行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

第二十七條

本策略及準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